

1. 检查单

《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》

2. 检查项

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、药品生产企业是否按规定办理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登记事项变更的检查

3. 检查内容

检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、药品生产企业是否按规定办理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登记事项变更

4. 检查标准

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的，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或者企业完成变更后三十日内，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。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手续。